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係_____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
培育生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
習教師，報名參加貴校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
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
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，若未能取得教師證
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，並願放棄先訴
抗辯權。

此致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